

##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從事產學合作之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所謂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產學合作機構。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所謂產學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產學合作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第五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

第六條 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另訂之。研發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除涉及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依該專案委員會審議之外，有以下

情事者，經研發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當事人應提出具體意見，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告知研發處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告知研發處，經研發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七條 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負擔因此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相關政府法規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八條 對於違反本原則之規定，本校經研發處或相關單位通報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視個案召開內部控制審查會議，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由相關單位協助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第十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原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